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召集程序: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二楼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代理人:9
-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数量:0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代理人:80,579,390
-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代理人:0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以网络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卫江、周娟英、章国标通讯方式参加;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孙树刚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579,39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579,390	0	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股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 本次受让方南通嘉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嘉岳股份比例为0.017%,南通嘉岳的有限合伙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833%。因此,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受让方南通嘉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嘉岳股份比例为0.017%,南通嘉岳的有限合伙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833%。因此,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受让方为南通嘉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嘉岳股份比例为0.017%,南通嘉岳的有限合伙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833%。因此,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受让方为南通嘉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嘉岳股份比例为0.017%,南通嘉岳的有限合伙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833%。因此,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受让方为南通嘉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嘉岳股份比例为0.017%,南通嘉岳的有限合伙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833%。因此,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受让方为南通嘉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嘉岳股份比例为0.017%,南通嘉岳的有限合伙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833%。因此,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经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沟通,王耀海先生已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转让其持有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1,49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3年7月21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3年7月21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南通嘉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48.1153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范,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对象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履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出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不反映、无反馈意见。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公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下发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王耀海	136,614,994	136,614,994	10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放弃人员。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4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王耀海	136,614,994	136,614,994	10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放弃人员。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嘉和(扬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扬州)”)作为“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程序参与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活动,以人民币1,149.96万元竞得编号为2023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亿嘉和(扬州)按照法定程序于近日参与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活动,以人民币1,149.96万元竞得编号为2023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亿嘉和(扬州)按照法定程序于近日参与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活动,以人民币1,149.96万元竞得编号为2023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光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电”)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光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电”)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0),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中尧水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在南宁市中尧路17-2号的02004896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等,用于“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就本次交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一)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

房屋资产评估适用准则一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的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不动产,评估方法选择市场法,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 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市场上已有的参照物进行比较,通过参照物的成交价格来估算估价对象的价格的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公开市场上有类似参照物,且参照物的交易条件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情况。
-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的收益现值来估算其价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的不动产,且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和量化。
- 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来估算其价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没有收益的不动产,且重置成本可以合理预期和量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不动产,评估方法选择市场法,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 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市场上已有的参照物进行比较,通过参照物的成交价格来估算估价对象的价格的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公开市场上有类似参照物,且参照物的交易条件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情况。
-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的收益现值来估算其价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的不动产,且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和量化。
- 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来估算其价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没有收益的不动产,且重置成本可以合理预期和量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不动产,评估方法选择市场法,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 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市场上已有的参照物进行比较,通过参照物的成交价格来估算估价对象的价格的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公开市场上有类似参照物,且参照物的交易条件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情况。
-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的收益现值来估算其价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的不动产,且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和量化。
- 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来估算其价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没有收益的不动产,且重置成本可以合理预期和量化。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光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电”)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光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电”)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光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电”)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光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电”)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耀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0%)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